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钟楼经济开发区职工之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钟楼经济开发区职工之家项目,属于服务类;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乐援助残服务中心,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10日

